

证券代码：300588

证券简称：熙菱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2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本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

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志敏

徐志敏先生，2005年开始在立信任职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向坚

向坚先生，2015年开始在立信任职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宇

张宇先生，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在立信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徐志敏	2025年9月11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因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项目，被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进行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度，公司拟支付立信审计服务费用为116.6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00.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90万元（含税）。对于立信2026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将依据其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

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按照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2025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公司聘请立信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针对立信2025年度履职情况，审计委员会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